

“不抵触

有特色

可操作”

地方立法促发展惠民生

核心提示

7月27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封、濮阳、商丘、信阳等9个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近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发挥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和精细化水平。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突出特色、创新实践、增强实效,把地方性法规在法律体系中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充分发挥出来,为推动法治国家建设、促进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现场

开封 为河畅水清立法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王园园)开封素有“北方水城”之称,河流、湖泊较多,水域面积较广。7月27日,《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为统一和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河湖管理执法责任,《条例》规定,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统一监

督管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把社会单位管理的河湖纳入统一行政管理,对龙亭湖、包公湖、铁塔湖、金明池、黄龙湖、咸平湖以及景区、院校等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好水系水域、水工程及设施管理养护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责任。

《条例》规定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城乡河道建设标准、履行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和设施

运行安全监管、开展淤积情况监测等内容;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实施城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河湖生态林带、收集处理城乡污水、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保洁等责任;规定了水文化专项名录制度,要求制定大运河、黄河故道、广济河、州桥等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河道以及桥、闸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的水文化专项保护名录。

信阳 用法守护红色资源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王园园)7月27日,《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革命战争时期,不足10万人的新县为革命献身5.5万人;鄂豫皖苏区创造了“28年红旗不倒”的奇迹……如何让红色记忆永不褪色?保护好丰富红色资源成为《条例》灵魂主线。

《条例》总则中明确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职责。《条例》第二章专设红色资源名录管理制度,明确实施红色资源名录动态管理。《条例》第三章专设保护管理内容,包括工程建设与作业要求、安全措施等内容。在罚则部分,对一些损害红色资源的行为予以了否定性评价。

针对红色资源保护实际情况,为解决专业人才匮乏问题,《条例》注重红色资源保护的研究和人才培养,设想在挖掘大别山精神内涵的理论研究中,培养本土红色理论专家。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针对资金不足、基础设施落后状况,《条例》对保护经费作出专门规定。此外,《条例》还规定推进红色资源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等内容。

在新时代背景下,利用好红色资源,依托红色资源开展各种教育活动,重温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接受精神洗礼,是谱写代代相传“大文章”的有效途径。

《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鼓励和支持依托红色资源建立红色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和研学旅游基地。

濮阳 “派单执法”监管公共资源交易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王园园)7月27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关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该《条例》将成为我省首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规定,市政府设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提供信息发布、资料归档等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数字化,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管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简化流程,限时办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省规定的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

首次实行三次审议。为了出台一部高质量的地方性法规,经市委同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濮阳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将《条例》的立法计划由二审制调

整为三审制。

首创“派单执法”制度。按照机构改革方案,濮阳市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由发改委划转至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而该部门不具有执法权。《条例》创新性进行了“派单执法”制度设计,既保障了当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各自行业监管职责模式的稳定性,又发挥了濮阳市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牵头职能,有利于加强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统一监管。

商丘 惊扰野生动物或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王园园)7月27日,《商丘市黄河故道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被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今后该市黄河故道湿地保护或将依法可依。

商丘市黄河故道是黄河流域河南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西向东贯穿民权县、梁园区、虞城县,区域内有着丰富的湿地资源,栖息有149种鸟类,对维持商丘生态平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黄河故道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同时,依法设立的黄河故道湿地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河故道湿地的具体工作。监督方面,县(区)黄河故道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黄河故道湿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黄河故道湿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制度,发现破坏黄河故道湿地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

门。为便于黄河故道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加强现场管理,《条例》规定,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湿地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条例》明确,追逐惊扰野生动物、捡拾或破坏鸟卵等违法行为,可由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罚两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